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生物奈米科技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依據本校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別設置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物理、應用化學及生物機電工程等系所成立生物奈米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理工學院院長、生物機電工程、應用物理及應用化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參與系所推薦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學年，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招收名額為 60 名。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審核，未通過審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核心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必要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五條 欲修習本學程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理工學院網站 <http://www.sce.ncyu.edu.tw>) 下載，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申請名單及已修課成績單送交系主任(所長)。經本學程委員會開會審核後，於理工學院網站上公佈核准名單。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五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五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含)一般課程，開授課程名稱及學分由本學程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生物奈米科技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第十五條 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奈米科技學程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第十七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